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Global Law Office Shanghai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14 楼 B 座 邮政编码:200120
14 B, New Shanghai Int. Tower, 360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Tel: (86-21) 68862800 传真 Fax: (86-21) 68862801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下称“原股改说明书”）以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广泛的沟通协商。现根据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意见外，原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且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 (1) 根据原股改说明书所述，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与流通股股东达成的对价安排方案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可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7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1,600,000 股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2) 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上述对价安排方案调整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可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5,600,000 股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的上述内容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的实施程序

-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已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该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 (i)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
 - (ii)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iii)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2)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相应修改了原股改说明书，制定完成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3)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吴晓波、周滨及竺素娥已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i) “ 本次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ii)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iii) 本人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 (iv) 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不改变本人前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

本所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调整及相关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准后可以生效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提交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张 宇 律 师

2005 年 12 月 22 日